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

晋药院研字〔2021〕74号

关于印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发布《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申请表》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本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院领导。

科研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规范学院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创新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完成和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分权归学院所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院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中心是学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创新成果转让、许可中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技术经纪、检索分析、技术论证等服务工作；也是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负责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汇总、报送。

第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转化收入以及作价投资上缴学院收益的会计核算。

第九条 科技创新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2.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4.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创新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方式，交易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科研中心负责在学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等内容，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中心组织论证并处理。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成果的，应事先提交书面材料报科研中心审核，审核后向学院报告，学院同意后与学院签订协议，依法保证学院应享有的权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表（附件 1）。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2. 转化协议（附件 2）。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院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部门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院财务帐户，统一核算，所获收益作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确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统一由科研中心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

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费、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4. 学院与成果完成人或社会机构联合实施成果转化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研究等活动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参与各方协商一致按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方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由成果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自主确定。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均纳入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范围，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其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聘和评先评优的依据。学院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院允许，泄露学院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院科技成果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学院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学院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